

“醉驾者担全责”倒逼喝酒不开车

观点
提要

此次判决强调了过错责任,厘清了因果关系,没有像以往那样依据所谓的“死者为大”原则,要求他人或组织无条件担责,因而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。过往一些案例无过错责任的滥用,变相纵容和鼓励了不闹不赔的不良社会现象。如今这样依法判决,更能倒逼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严格执行,营造文明聚餐的良好氛围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《潇湘晨报》报道,去年4月20日凌晨,湖南省邵阳北塔区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小车失控撞向路边树木,醉酒驾车的司机刘某身亡。事故发生之后,刘某的父母将与刘某聚餐的陈某和刘某堂兄一同诉至法院,认为是这2人邀请刘某喝的酒。日前,邵阳北塔区一审审理了该案。法院认为邀请喝酒与刘某死亡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,只要喝酒不开车就不会酿成本次事故,驳回了原告的诉求。

根据公序良俗原则,共同饮

酒者之间负有相互照顾的义务。除召集者外,其他在喝酒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,同桌一起喝酒者一般会承担适当责任。但只要没有强迫性劝酒;或者知道对方不能喝酒,劝阻了对方;抑或共同饮酒后劝阻酒友驾车;又或者将醉酒者安全送达的这4种情况下,召集者及同桌饮酒者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。

正如法院审理的那样,2名被告人并未劝酒,不仅没让刘某酒后驾车,还提醒刘某不要酒后开车。刘某拥有驾驶证,完全明白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的规定。发生交通事故是其自身酒驾、超速且未系安全带造成的。酒驾是违法犯罪行为,刘某是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造成

了自己死亡的,其损失应由自己承担。邀请喝酒与酒后驾车是两个行为,邀请喝酒不必然构成邀请人对被邀人侵权,原告证据不足,判决原告败诉。

可以说,此次判决强调了过错责任,厘清了因果关系,没有像以往那样依据所谓的“死者为大”原则,要求他人或组织无条件担责,因而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。过往一些案例无过错责任的滥用,变相纵容和鼓励了不闹不赔的不良社会现象。如今这样依法判决,更能倒逼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严格执行,营造文明聚餐的良好氛围。

中国“饮酒文化”源远流长,在酒桌上你来我往的过程中,因各种原因饮酒过度而导致当事

人健康受损、急性病发作甚至死亡等令人痛心的现象也屡见不鲜。有意思的是,去年春节期间上映的大片《流浪地球》中,最火的台词是“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;行车不规范,亲人两行泪”。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,这句台词的由来,竟是2006年的时候,该片主演之一的吴京,因酒驾被拘留10日的深刻反省。

如今,春节将至,亲朋聚会、同学聚餐、单位应酬……都将成为生活的主题。饮酒或劝酒过度等引发的惨案,时刻警醒我们,“会须一饮三百杯”的同时,一定要考虑到实际酒量,唯有如此,才能更好地在酒中品尝到诗与远方。

“老年协会”涉恶 老人犯罪别轻视

羽木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通报称,2019年12月31日,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:“刘家老年协会”恶势力犯罪集团首犯刘某发涉嫌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5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,其余18名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1年不等。法院介绍,这个犯罪团伙19名涉案人员年龄最大的92岁,最小的68岁,平均年龄79岁。媒体梳理发现,“刘家老年协会”源于当地宗族势力,他们利诱拉拢村干部,充当“地下出警队”“地下调解队”实施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斗殴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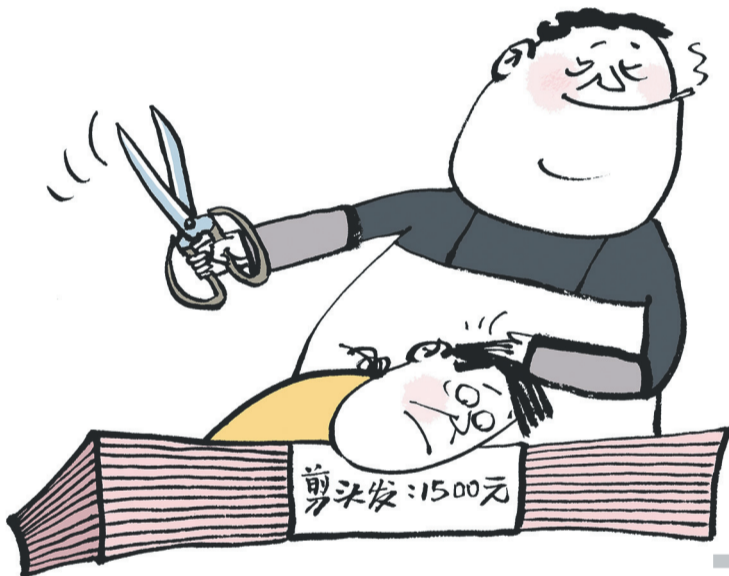
最大的92岁,平均年龄79岁,这样的老年犯罪团伙,着实大大超越了人们对“作恶者”的想象,也颠覆了一般的老年群体形象,对此现象还需要有多维度的审视。

首先是“老年协会”的问题。案件中的老人是以犯罪团伙的形式出现的,这与此前曝光的一些个人化的老人违法现象有明显区别。如其充当“地下出警队”“地下调解队”实施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,都是打着“老年协会”的旗号。近些年来,像该案例中的“老年协会”异化现象,并非个例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,就在于“老年协会”的管理机制未能捋顺,一些“老年协会”的自我管理往往与基层自治相冲突,甚至仗着年龄和资源等优势,发展出一种“超然”地位,从而滑向犯罪的歧途。

其次则是老年人犯罪问题。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,老年人犯罪率上升,是一个具有共性的问题。如日本、欧洲等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,都不同程度出现了这样的“困扰”。眼下老龄化持续加深的中国也开始出现相关征兆。

可以说,让人震惊的“刘家老年协会”恶势力犯罪集团背后,对应着的其实是还未被社会充分正视的老年人犯罪率上升这一现实。其原因,固然与老龄化程度加深、老年人口基数扩大有关,但也不无养老公共服务不足的外部原因,如重物质满足而轻精神上的照料与干预等。

一定程度上说,老年人犯罪率上升是老龄化社会带来的诸多挑战之一。不能因为个别老人的犯罪就对老年群体持有偏见,但也不能因年龄原因就放松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治与防。这不仅是法律问题,也是公共服务问题、社会治理问题,及早开启综合防治才是上上策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日常理发数十元,
顺其自然竟上千。
如此宰客似敲诈,
监管何时能睁眼?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杭州的詹先生前几天去阿玛尼轩店理发,结果一个平头竟然花了他1500多元,什么样的平头得花这么多钱呢?詹先生说这还是打过折的,原价要1888元。詹先生几天前理发唯一的要求是“顺其自然”。没想到,“顺其自然”说完之后,剪头发竟然变成了烫头发。詹先生自己也说不清楚具体用的是什么药水,最后账单显示,詹先生一共消费了1888元。据1月13日央广网

人大代表自带洗漱用品参会是良好示范

观点
提要

如何让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更深入人心,取得更好效果,是每个城市管理者都需要思考的问题。笔者建议,每个参与垃圾分类的城市,都可以利用好地方“两会”这一重要契机来推广生活垃圾管理新理念,起到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。此外,每年召开的全国“两会”,无论是会议服务还是代表、委员,也应当围绕垃圾分类和减量做足“文章”。

冯海宁

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前迎来代表报到日。今年的报到现场有些不一样。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此次北京市人代会已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物品,代表们需自带洗漱用品。2019年11月,修改后的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通过,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,修改后的条例对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提出了限制。

最近,多地陆续进入地方“两会”时间。今年地方“两会”有很多新气象,比如部分省级“两会”首次增设“代表委员通道”,回应民众关切。再比如,为配合实施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,北京人代会代表住所不再提供“六小件”一次性洗漱用品,部分代表自带洗漱用品来参会。

每年地方“两会”都是万众瞩目,无论是会务组为代表、委

员提供的服务,还是代表、委员的一举一动,都会受到广泛关注。以北京市人代会为例,代表住所提供的《生活垃圾常见物品分类指南》以及垃圾分类设施,通过引导代表进行垃圾分类,来向社会示范垃圾分类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会务组这种安排也是提前对实施垃圾分类制度进行“预热”。

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也是解决“垃圾围城”的重要方面。对此,上述条例对于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提出限制很有必要,而要落实这样的规定,“两会”是重要的契机。这是因为,“两会”代表住所不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,既能减少垃圾,也能节省费用;更重要的是,能向旅游饭店业乃至家庭传递一个信号,即每个“单位”都应积极参与垃圾减量。

人大代表自带洗漱用品参

会,既有利于自己养成良好的习惯,也能成为垃圾减量的传播者、示范者,引导更多市民加入到垃圾减量队伍中。虽然说垃圾减量是一个长期工程、全民工程,但起步阶段很重要,一旦更多代表自带洗漱用品,就可以形成更大的示范效应,不仅有利于垃圾减量,也有利于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。

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,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。而在法律责任部分,这一条没有相应的罚则,这意味着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,只能去引导市民。“两会”显然是重要的引导场合,代表是引导“大使”,因此应最大化发挥“两会”的引导作用。

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是大趋势。除北京外,不少城市也已加入到这个行列中。比如,广州这两项工作走在了很多城市的前面,并且取得了积极成效。再比如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自去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,上海湿垃圾的日均分出量9200吨、全市垃圾分类达标率提升至90%,16个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均达到优秀标准。

如何让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更深入人心,取得更好效果,是每个城市管理者都需要思考的问题。笔者建议,每个参与垃圾分类的城市,都可以利用好地方“两会”这一重要契机来推广生活垃圾管理新理念,起到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。此外,每年召开的全国“两会”,无论是会议服务还是代表、委员,也应当围绕垃圾分类和减量做足“文章”。